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免評鑑申請表

學院(中心) _____ 系(所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師姓名	職稱	升等教授日期
		年 月 日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： <u>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，請勾選並附相關證明</u> ）：		
免評鑑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升等教授後：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（含甲種、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）合計八次以上者（每年至多計算一次，獲補助年度計至提出免評鑑申請當年度止；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年滿六十歲（以受評鑑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點）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。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獲聘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，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聘教授 獲聘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	
	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
系級教評會審議情形		院級教評會審議情形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	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
系級單位主管核章： _____		學院院長(中心主任)核章： _____
校教評會審議情形		
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		

附註：本申請表請向系、所、中心提出申請